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人：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受托人：广州建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白云中学人行天桥（金沙洲白云中学）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白云中学人行天桥（金沙洲白云中学）施工总承包。

地 点：广州市白云区藤业一路与环洲二路交叉口西侧。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建一座人行天桥，长约 49 米，跨径组合为 5.0 米+39.0 米+5.0 米，宽为 5.8 米。主桥结构采用预制钢桁架，主桥墩采用混凝土圆墩；天桥两端各设置一台升降电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人行天桥、风雨连廊、照明、绿化及其他附属工程（含电梯）等工程。

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1159.7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约 906.95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66.90 万元，预备费 85.92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白云中学人行天桥（金沙洲白云中学）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1、代理报酬为：以本项目的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招标代理服务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有关规定并下浮 20%计取代理报酬，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按代理服务费的 30%计收。

招标代理酬金包括：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劳务费及餐费等。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

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3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23号二楼

邮政编码：510405

联系电话：020-86179068

传 真： /

电子信箱：zdzxzh@by.gov.cn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金钟支行

账 号：3602200329100086857

受托人(盖章):

广州建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

东怡社区广华北路13号

邮政编码：510450

联系电话：020-86620110

传 真：020-86620110

电子信箱：jdl020@126.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账 号：7444010182800047826